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B(1)2250/05-06(01)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etwb.gov.hk>
本局傳真 OUR REF: ETWB(T) 3/7/36(06) Pt.3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2186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電郵 E-mail: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 2121 0420

劉先生：

檢討駕駛商用車輛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檢討法例，不再簽發的士駕駛執照予沒有有效工作簽證的非本地居民。現致函載述我們的有關建議。

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即使商用車輛¹駕駛執照的申請人沒有資格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運輸署署長(署長)亦沒有合法權限或酌情權拒絕有關的申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B 章，以賦予署長酌情權，只向有資格在本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人士簽發駕駛商用車輛的駕駛執照，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²以及不受逗留條件(逗留期限以外的條件)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署長將會有酌情權，拒絕簽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予沒有資格在香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的人士。

¹ 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²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一律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

此安排同樣適用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續期。如領有這類執照的人士沒有資格在本港擔任商業駕駛職務，署長將不會為他們的駕駛執照續期。

駕駛執照批註

根據現行的安排，公共／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公共／私家小巴駕駛執照而無需另行參加駕駛考試。原因是運輸署信納載客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量較小的同類車輛。在這項安排下，署長同樣無酌情權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執行商業駕駛職務。有鑑於此，本局建議修訂第 374B 章，讓署長在上述安排下簽發駕駛執照時，有酌情權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香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

時間表

我們希望可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吳文傑



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